



股票代號:6664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ROUP UP INDUSTRIAL CO.,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和平路 188 號 (本公司四樓訓練教室)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選舉暨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4
附件一 112 年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8
附件四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3
附件五 新任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24
附錄一 公司章程.....	25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附錄三 董事選舉辦法	32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33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桃園市楊梅區和平路 188 號 (本公司四樓訓練教室)
-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四、報告事項：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承認事項：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 六、選舉暨討論事項：
 - (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 (二)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112 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22,000 千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500 千元，上述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日。

(三)、上述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 112 年度費用估列並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二)、本次提撥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463,912,224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8 元，按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為公司之其他收入。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及許明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及第 8~22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13,559,585 元，另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715,432,164 元後，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428,991,749 元，經提列民國 112 年度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1,493,177 元及調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4,723,796 元後，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352,774,776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463,912,224 元。

(二)、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86 年度以前	161,943
期初未分配盈餘-87-98 年度	105,771,607
期初未分配盈餘-99 年度以後	608,126,428
期初未分配盈餘小計(IFRS)	714,059,978
加：112 年度稅後純益	713,559,585
加(減)：本公司退休金精算利益	1,372,186
可供分配盈餘	1,428,991,749
分配如下：	
提列法定公積 10%	71,493,177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兌換差額	4,723,796
股利-8 元現金股利(註)	463,912,224
未分配盈餘	888,862,552

註：(一)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二)股利分配金額係依據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3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57,989,028 股為計算基礎。

董事長：陳安順



經理人：李榮坤



會計主管：沈錦味



決議：

【選舉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將於 113 年 7 月 29 日屆滿，擬於 113 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擬選任董事 10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 (三)、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其任期自 113 年 5 月 30 日至 116 年 5 月 29 日止。
- (四)、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3 年 2 月 23 日及 113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四。
- (五)、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茲為營運之需要，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新任董事候選人之競業內容請詳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五。
- (四)、敬請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 2,432,621 千元，較一一一年度營業額新台幣 2,357,053 千元，增加 75,568 千元，約增加 3.21%，稅後淨利為 713,560 千元，每股純益(EPS)為 12.65 元，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科目	112 年度(合併)	111 年度(合併)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2,432,621	2,357,053	75,568	3.21%
營業成本	1,293,350	1,361,019	(67,669)	-4.97%
營業毛利	1,139,271	996,034	143,237	14.38%
營業費用	439,189	397,109	42,080	10.60%
營業利益	700,082	598,925	101,157	16.89%
營業外收(支)	190,275	179,700	10,575	5.88%
稅前利益	890,357	778,625	111,732	14.35%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3.21%，主要係因 112 年度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較 111 年度增加 3.73%所致；112 及 111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139,271 千元及 996,034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46.83%及 42.26%，毛利率變動 5.97%，係因產品組合差異所致；112 及 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為 700,082 千元及 598,925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為 28.78%及 25.41%，因毛利率增加致營業利益率增加；營業外收(支)變動主要係因美金存款利率提升致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所致。產品別營收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	1,964,011	80.74	1,893,454	80.33	70,557	3.73%
顯示器製程設備	7,105	0.29	37,829	1.6	(30,724)	-81.22%
其他	461,505	18.97	425,770	18.07	35,735	8.39%
合計	2,432,621	100	2,357,053	100	75,568	3.21%

獲利能力：

單位：%

分析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83	12.44	8.57
	權益報酬率(%)	26.50	28.54	17.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54.06	141.57	78.24
	純益率(%)	29.33	26.69	17.60
	每股盈餘(元)	12.65	11.44	6.12

112 年度資產報酬率 10.83%較 111 年度 12.44%減少約 15%，主要係因金融資產大幅

增加所致；112 年度權益報酬率 26.50%較 111 年度 28.54 減少約 8%，主要係因保留較多盈餘以充實營運資金所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54.06%、純益率 29.33% 及每股盈餘 12.65 元均較 111 年度提升，主要係因產品組合變動提升毛利率致淨利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及半導體生產專用機械設計、製造組裝、銷售及售後服務，提供塗佈、乾燥、曝光及自動化四大技術主軸於印刷電路板、顯示器及觸控面板以及特殊玻璃蓋板應用等；持續致力於高階硬板、軟板、多層板及 IC 類載板等生產所用之製程設備套組，並為客戶量身訂做品質及效率度高之客製化生產設備線，並針對製程精密度與生產產線實地需求結合，透過多年來累積之經驗中，不論於與自動化設備連結之整合、軟體客製化設計用於更智慧人機同步之控制、甚至於產能擴增之整廠規畫、垂直整合服務等皆為本公司專業之服務項目。消費性電子影響大，但本公司在 IC 載板、封裝、伺服器、汽車電子等產品進行布局開花結果，後續汽車、伺服器相關需求穩定，客戶投資高階 PCB/IC 載板或轉移東南亞的需求也不少，現在也在跟客戶積極開發未來幾年的新產品，對於未來展望仍維持正面看待。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短期發展計畫

- 基於既有 LCD 業 CIM 系統架構支援、半導體業 SECS/GEM300 協定支援之設備實績與經驗累積，進行設備智能化之功能強化，以因應客戶端智慧工廠建構趨勢，提升市場競爭優勢。
- 持續與同業進行聯盟，共同建構統包性解決方案(Turnkey Solution)，拓展新客戶並積極爭取訂單。
- 持續致力半導體、OLED、3D 蓋板玻璃、軟性電子、生技醫材、5G 基建與應用等市場之開拓。

2. 長期發展計畫

- 以群翊之設備客製化開發能力為基礎，配合既有客戶群之新製程需求，開發並導入下一代製程專用設備。
- 配合客戶端上游新材料開發，以異業結盟方式同步開發專用製程設備，採材料與設備一同行銷或相互推薦，共同創造雙贏契機。
- 與歐美日大廠結盟，以 OEM/ODM 方式合作並進行市場開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為因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公司持續秉持以下方針，隨時掌握各項經營風險，提升經營績效，促進獲利成長。

- A. 持續提升塗佈、乾燥、曝光及自動化整合之核心技術能力
- B. 分散應用產業以降低風險，且能配合產業趨勢發展持續開發新興應用領域，以及各類特殊自動化整合製程工藝以符合市場需求
- C. 提供多元化及貼近市場潮流技術，提升本公司於同業間的競爭力
- D. 跟隨智能製造潮流
- E. 提供完善售後服務及佈建即時服務據點

董事長：陳安順



經理人：李榮坤



會計主管：沈錦味



附件二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及許明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致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金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群翊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翊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翊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群翊集團主係從事一般箱型式設備、自動化輸送式設備及烤箱之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依據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及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且營業收入係為報告使用者最為關切之事項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群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並評估是否依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群翊集團應收帳款減損係依其歷史經驗與客戶存在之減損證據及前瞻性資訊評估，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群翊集團之應收帳款之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當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設計及執行，評估是否依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取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文件，並檢視帳齡分析表、逾期未收款原因及期後收款情形，進而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群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翊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于紀隆

許明芳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3300 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九))	\$ 663,783	9	1,951,595	3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 3,331,319	46	2,253,048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九))	602,936	8	251,088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	206,788	3	512,778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六))	6,056	-	55,275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十九))	204,631	3	188,56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六))	464,126	7	645,489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8,478	1	112,531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897,653	27	1,862,257	3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46,478	1	56,049	1	
1410 預付款項	18,811	-	18,00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十九)及七)	3,871	-	5,28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2,557,055	36	302,116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680	-	11,76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609	-	30,528	-						
流動資產合計	6,215,029	87	5,116,350	84		流動負債合計	3,881,245	54	3,140,031	51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六(九)(十九))	233,043	3	479,596	8	
1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九)(十九))	501	-	3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4,104	-	20,35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624,716	9	608,217	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十九)及七)	9,166	-	11,56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1,994	-	26,26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十八))	38,646	1	43,48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34,599	-	40,85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753	-	4,8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57,720	1	54,39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9,712	4	559,843	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202,972	3	238,551	4		負債總計	4,190,957	58	3,699,874	60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352	-	18,396	-		權益(附註六(九)(十四)(十五))：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6,854	13	986,983	16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77,916	8	550,000	9	
					3140 預收股本	1,869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534,885	8	312,209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1,988	6	378,54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676	-	32,22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28,992	20	1,155,153	1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400)	-	(24,67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980,926	42	2,403,459	40
						權益總計	2,980,926	42	2,403,459	40
資產總計	\$ 7,171,883	100	6,103,33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171,883	100	6,103,333	100

董事長：陳安順



經理人：李榮坤



會計主管：沈錦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	\$ 2,432,621	100	2,357,0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十一)、(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1,293,350	53	1,361,019	58
營業毛利	1,139,271	47	996,034	4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十二)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41,652	6	140,074	6
6200 管理費用	116,634	5	100,00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3,402	7	164,598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499)	-	(7,564)	-
營業費用合計	439,189	18	397,109	17
6900 營業淨利	700,082	29	598,925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08,453	5	32,625	2
7010 其他收入	10,869	-	10,6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500	3	141,916	6
7050 財務成本	(6,547)	-	(5,4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0,275	8	179,700	8
7900 稅前淨利	890,357	37	778,625	3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76,797	8	149,466	6
本期淨利	713,560	29	629,159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15	-	6,5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343)	-	(1,31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72	-	5,2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05)	-	9,4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1,181	-	(1,88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724)	-	7,55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352)	-	12,82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10,208</u>	<u>29</u>	<u>641,983</u>	<u>2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713,560</u>	<u>29</u>	<u>629,159</u>	<u>2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710,208</u>	<u>29</u>	<u>641,983</u>	<u>27</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2.65</u>		<u>11.4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1.95</u>		<u>10.87</u>	

董事長  順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李榮坤會計主管  味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50,000	-	287,021	344,443	29,200	827,352	1,200,995	(32,228)	2,005,788	2,005,788	
本期淨利	-	-	-	-	-	629,159	629,159	-	629,159	629,1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72	5,272	7,552	12,824	12,8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34,431	634,431	7,552	641,983	641,9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4,102	-	(34,10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28	(3,02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69,500)	(269,500)	-	(269,500)	(269,5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25,188	-	-	-	-	-	25,188	25,188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50,000	-	312,209	378,545	32,228	1,155,153	1,565,926	(24,676)	2,403,459	2,403,459	
本期淨利	-	-	-	-	-	713,560	713,560	-	713,560	713,5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72	1,372	(4,724)	(3,352)	(3,3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4,932	714,932	(4,724)	710,208	710,2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3,443	-	(63,443)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7,552)	7,55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85,202)	(385,202)	-	(385,202)	(385,20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916	1,869	222,676	-	-	-	-	-	252,461	252,461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77,916	1,869	534,885	441,988	24,676	1,428,992	1,895,656	(29,400)	2,980,926	2,980,9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安順



經理人：李榮坤



會計主管：沈錦味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90,357	778,6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927	32,738
攤銷費用	2,363	6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499)	(7,5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519)	(828)
利息費用	6,547	5,479
利息收入	(108,453)	(32,6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80)	(19)
處分投資利益	-	(83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4,714)</u>	<u>(3,00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9,219	(49,798)
應收帳款	183,862	(271,656)
存貨	(35,396)	(546,875)
預付款項	(809)	(7,294)
其他流動資產	25,919	(5,800)
合約負債	1,078,271	1,237,540
應付帳款	(305,990)	101,003
其他應付款	22,611	37,531
負債準備	(9,550)	566
其他流動負債	(2,089)	2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68)	(4,785)
調整項目合計	<u>927,866</u>	<u>487,70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18,223	1,266,330
收取之利息	56,333	26,224
支付之利息	(6,547)	(5,406)
支付之所得稅	(210,424)	(89,3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57,585</u>	<u>1,197,7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1,999)	(1,435,41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4,929	1,185,8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244)	(81,0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1	19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56	-
取得無形資產	(5,000)	(5,01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67,240)	617,68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18	(6,6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551,479)</u>	<u>275,4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63,700)
發行公司債	-	499,810
償還長期借款	-	(14,88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9)	70
租賃本金償還	(5,219)	(6,053)
發放現金股利	(385,202)	(269,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0,510)</u>	<u>(54,26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08)	6,6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1,287,812)</u>	<u>1,425,642</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51,595</u>	<u>525,95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3,783</u>	<u>1,951,595</u>

董事長：陳安順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榮坤



會計主管：沈錦味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一般箱型式設備、自動化輸送式設備及烤箱之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依據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及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且營業收入係為報告使用者最為關切之事項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並評估是否依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係依其歷史經驗與客戶存在之減損證據及前瞻性資訊評估，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群翊集團之應收帳款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當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設計及執行，評估是否依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取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文件，並檢視帳齡分析表、逾期未收款原因及期後收款情形，進而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于紀慶

許明芳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3300 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 12. 31		111. 12. 31			負債及權益	112. 12. 31		111.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九))	\$ 512,082	7	1,863,581	3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 3,302,785	47	2,230,473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九))	602,936	9	251,088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	203,971	3	505,373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六))	848	-	46,17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九)及七)	10,646	-	15,28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六))	417,199	6	599,660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162,034	2	142,01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5,657	-	9,77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534	1	104,647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840,426	26	1,807,438	3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45,852	1	52,132	1	
1410 預付款項	11,988	-	15,45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十九)及七)	3,550	-	4,92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2,531,892	36	275,135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09	-	8,45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007	-	21,295	-		流動負債合計	3,809,681	54	3,063,304	51
流動資產合計	5,927,035	84	4,889,594	8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六(九)(十九))	233,043	3	479,596	8	
151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九))	501	-	3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4,104	-	20,35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72,848	7	459,441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十九)及七)	9,010	-	11,07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588,876	8	567,446	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8,646	1	43,486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2,469	-	15,917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4,803	4	554,516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57,720	1	52,077	1		負債總計	4,114,484	58	3,617,820	6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23,401	-	20,355	-	3110 權益(附註六(九)(十四)(十五)及(二十一))：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560	-	16,149	-	3140 普通股股本	577,916	8	550,000	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68,375	16	1,131,685	19	3140 預收股本	1,869	-	-	-	
						579,785	8	550,000	9	
					320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534,885	7	312,209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1,988	7	378,54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676	-	32,22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28,992	20	1,155,153	19	
						1,895,656	27	1,565,926	26	
					341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400)	-	(24,676)	-
						權益總計	2,980,926	42	2,403,459	40
資產總計	\$ 7,095,410	100	6,021,27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095,410	100	6,021,279	100	

董事長：陳安順



經理人：李榮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沈錦味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2,322,511	100	2,238,0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十一)(十二)(十七)及七)	1,241,486	53	1,306,786	58
5900 營業毛利	1,081,025	47	931,280	4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576	-	69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81,601	47	931,973	4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6,493	6	123,455	6
6200 管理費用	96,552	4	78,06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0,530	8	161,724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260)	-	(7,679)	-
營業費用合計	401,315	18	355,564	16
6900 營業淨利	680,286	29	576,409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00,803	4	23,437	1
7010 其他收入	9,060	1	9,5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541	3	140,224	6
7050 財務成本	(6,542)	-	(5,47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8,736	1	23,18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2,598	9	190,961	8
7900 稅前淨利	882,884	38	767,370	3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69,324	7	138,211	6
本期淨利	713,560	31	629,159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15	-	6,5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343)	-	(1,31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72	-	5,2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05)	-	9,4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1,181	-	(1,88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724)	-	7,55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352)	-	12,82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0,208	31	641,983	2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65		11.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95		10.87	

董事長：陳安順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榮坤



會計主管：沈錦味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50,000	-	287,021	344,443	29,200	827,352	1,200,995	(32,228)	2,005,788
本期淨利	-	-	-	-	-	629,159	629,159	-	629,1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72	5,272	7,552	12,8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34,431	634,431	7,552	641,9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4,102	-	(34,10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28	(3,02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69,500)	(269,500)	-	(269,5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25,188	-	-	-	-	-	25,188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50,000	-	312,209	378,545	32,228	1,155,153	1,565,926	(24,676)	2,403,459
本期淨利	-	-	-	-	-	713,560	713,560	-	713,5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72	1,372	(4,724)	(3,3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4,932	714,932	(4,724)	710,2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3,443	-	(63,443)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7,552)	7,55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85,202)	(385,202)	-	(385,20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916	1,869	222,676	-	-	-	-	-	252,461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77,916	1,869	534,885	441,988	24,676	1,428,992	1,895,656	(29,400)	2,980,92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安順



經理人：李榮坤



會計主管：沈錦味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82,884	767,3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203	20,540
攤銷費用	2,192	49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260)	(7,6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519)	(828)
利息費用	6,542	5,471
利息收入	(100,803)	(23,4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8,736)	(23,1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25)	-
處分投資利益	-	(837)
未實現銷貨利益	(576)	(69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97,982)</u>	<u>(30,15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5,322	(44,315)
應收帳款	184,721	(317,7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15	1,578
存貨	(32,988)	(550,818)
預付款項	6,638	(11,417)
其他流動資產	17,288	(4,638)
合約負債	1,072,312	1,232,324
應付帳款	(301,402)	99,8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38)	(5,951)
其他應付款	26,563	31,307
負債準備	(6,280)	1,782
其他流動負債	(4,148)	4,2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68)	(4,785)
調整項目合計	<u>906,053</u>	<u>401,21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88,937	1,168,581
收取之利息	48,619	17,779
支付之利息	(6,542)	(5,405)
支付之所得稅	(198,152)	(78,7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32,862</u>	<u>1,102,1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1,999)	(1,435,41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4,929	1,185,8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758)	(80,4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4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207,619)	598,3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74)	(7,093)
收取之股利	-	107,1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594,097)</u>	<u>368,4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63,700)
發行公司債	-	499,810
償還長期借款	-	(14,889)
租賃本金償還	(5,062)	(5,104)
發放現金股利	(385,202)	(269,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0,264)</u>	<u>(53,38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51,499)	1,417,2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3,581	446,3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2,082</u>	<u>1,863,58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安順



經理人：李榮坤



會計主管：沈錦味



附件四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董事	展鉞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陳安順	62	2,755,104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機械系學士 志聖工業(股)公司 設計部經理
董事	毓豐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李榮坤	63	2,757,309	協和工商職業學校電機科 志聖工業(股)公司 業務主管
董事	絃翊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賴文章	64	2,758,119	健行科技大學 機械系學士 志聖工業(股)公司 品管主管
董事	活水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余添和	65	2,760,712	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學士 志聖工業(股)公司 業務主管
董事	戴水泉	265	80,000	復興商工電子科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管組長 林銘公司 經理 協峰銘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事	王作京	J10023****	0	海洋大學輪機系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Taliang Technology Co., Ltd. (BVI) 董事 藝舍國際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金德	F12175****	0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獨立董事	洪慶昌	536	0	Cranfield University 焊接科技研究所博士
獨立董事	陳明星	T10205****	0	新加坡國立大學 MBA 畢業
獨立董事	林淑玲	Q22053****	0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畢業

附件五

新任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類別	候選人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行為
董事	陳安順	亞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戴水泉	審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董事	王作京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京大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Taliang Technology Co., Ltd. (BVI) 董事 藝舍國際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金德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洪慶昌	得萬利科技(股)公司 執行顧問
獨立董事	陳明星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淑玲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附錄一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訂為「GROUP UP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一般箱型式乾燥、烘烤、預熱、熟化設備、自動化輸送式熱風、IR 乾燥、烘烤設備、專業用無塵防爆、真空烤箱製造買賣業務。
- 二、恆溫恆濕箱、冷熱沖擊箱、溫度壽命箱、老化試驗箱及環境試驗設備、科學理化試驗用高精度、高穩定性之定溫試驗設備製造買賣業務。
- 三、自動化紫外線瞬間乾燥、上光設備、殺菌用紫外線處理機、PCB 製程專用乾燥設備、半導體 IC、LCD 製程用無塵烤箱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 四、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及代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800,000,000 元整，分為 8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 3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3,000,000 股，每股新臺幣 1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所規定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股份轉讓應於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的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畫面為之，則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計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特別決議方式，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因考量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其中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爰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79年01月15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80年02月11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86年07月06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89年07月2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89年09月28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93年10月04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95年06月05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2年08月12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3年06月27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2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2 月 22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1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述

召開地點之限制。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七、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八、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十、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十一、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十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十四、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十五、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六、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十七、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

言內容為準。

- 十八、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二十、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二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二十二、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二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二十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二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二十六、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議事錄。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二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二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二十九、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三十、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三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三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三十三、股東會會議程序、議事處理、決議方法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悉依本規則訂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附錄三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名額及任期，依公司章程為準。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四、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六、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名。

附錄四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79,785,1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7,990,196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639,216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展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安順	2,755,104	4.75%
董事	毓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榮坤	2,757,309	4.75%
董事	絃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文章	2,758,119	4.76%
董事	活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添和	2,760,712	4.76%
董事	高全智	30,000	0.05%
董事	戴水泉	80,000	0.14%
獨立董事	李金德	0	0%
獨立董事	洪慶昌	0	0%
獨立董事	陳明星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1,141,244	19.21%